※填載時請先詳閱訴願須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訴 願 委 任 書** | | | | |
| 稱 謂 | 姓 名 (公司名稱)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  編 號 | 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 |
| 委 任 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代 表 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受 任 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委任人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（首案文號 ： 　　　　　　）謹依訴願法第32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（請擇一）同法第35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34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  此致  環境部  委任人：　　　（簽章）  受任人：　　　（簽章）  中 　華 　 民 　 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 |

註：訴願法相關規定如下

第32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。

第34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35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